

國立中央大學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間動物試驗計畫聲明書

本校依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 1.1.2(1)及國立中央大學動物實驗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制訂本聲明書。

甲方：國立中央大學 _____，計畫申請人_____

乙方：_____，單位：_____

動物實際飼養處：_____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核可編號：_____

茲願依國立中央大學（甲方）執行本計畫，請乙方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畫執行中涉及動物實驗，乙方同意遵守「動物保護法」並依本校（甲方）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IACUC）規定，切實執行甲方委託之動物科學應用計畫。
- 二、 本聲明書適用對象：因動物實驗需求，需全程或部分在乙方執行動物實驗。
- 三、 茲因甲方執行校內、國科會或外單位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業已核定經費但實驗動物非飼養於本校動物房者，計畫申請人應向乙方（校外飼養、執行動物實驗者）對該計畫書內**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實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科學應用、PAM執行與查核、動物福祉與死亡隻數、年度監督報告填寫等業務事項協助督導（監督），並同意甲方至乙方機構進行此計畫核定後之PAM監督查核**，以符合「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相關規定。

姓名	
系所單位	
計畫名稱	
執行期限	
執行地點	
實驗方法	
動物歸屬	

- 四、 本契約書一式三份，分由甲方計畫申請人及乙方收執，並保留核章完成之契約書掃描檔於甲方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資信守。

本校（甲方）計畫主持人：_____ 日期：_____

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

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主任委員：

_____ 日期：_____

乙方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動物中心負責人：

_____ 日期：_____